附件一-乙組（四升五年級）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1. 報名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6個月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就讀國民小學	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 ＊本學籍作為安置學校之依據。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若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名之鑑定地點為準)			
	學生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推薦學校學生導師填寫(請勾選)	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是　□否

導師簽章	註冊組核章	輔導室核章

推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推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報名初選文件審查	□1. 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2. 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五）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600元整 □4.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無則免付）	乙組

備註：鑑定初選報名資料**請依序用釘書機裝訂**。

附件二-乙組（四升五年級）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鑑輔會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同意 □不同意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____倍之影印試題） □ 否	□同意 □不同意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 檯燈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同意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且於後方加註「代」，並於下方欄位註明原因）

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原因：_____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乙組	

附件三-乙組（四升五年級）：本入場證未蓋試務中心戳章者無效

乙組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入場證**	**＊鑑定時間表：** 初、複選考生報到時間及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實際核發之初、複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貼照片處 1. 報名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鑑定入場證號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初選日期：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 **＊複選日期：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鑑定地點：（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 定 須 知

1. 試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2. 鑑定學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對號入座，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各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3. 請自備文具用品(**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如小刀及剪刀），不得攜入試場。
4. 團體智力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及提早出場。學科測驗正式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5. 鑑定學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6.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7. 鑑定學生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8.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除該測驗科目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9. 鑑定學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10.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1.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本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12. 請家長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另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13.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本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乙組（四升五年級）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民小學___年___班

表現特質	完全不符	小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大致符合	完全符合
1.幼年時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	☐	☐	☐	☐
2.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	☐	☐	☐	☐
3.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	☐	☐	☐	☐
4.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	☐	☐	☐	☐
5. 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	☐	☐	☐	☐
6.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	☐	☐	☐	☐
7.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	☐	☐	☐	☐
8.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劃、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	☐	☐	☐	☐
9.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0.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11.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	☐	☐	☐
12.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優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乙組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乙組（四升五年級，請用淺藍色 A4 紙列印）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民小學____年____班

表現特質	完全不符	小部分符合	部分符合	大致符合	完全符合
1.入學後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	☐	☐	☐	☐
2.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	☐	☐	☐	☐
3.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	☐	☐	☐	☐
4.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	☐	☐	☐	☐
5. 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	☐	☐	☐	☐
6.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	☐	☐	☐	☐
7.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	☐	☐	☐	☐
8.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劃、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	☐	☐	☐	☐
9.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0.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11.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	☐	☐	☐
12.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觀察期（三個月以上）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觀察推薦教師簽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乙組

附件六-乙組 1（四升五年級）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請勾選)	□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選：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選：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113 年____月____日

乙組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戳記）

附件六-乙組 2（四升五年級）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成績複查回覆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請勾選)	□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選：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選：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113 年____月____日

乙組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戳記）